

2007 年 5 月 14 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空置校舍的處理和使用

####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和使用空置校舍。

#### 背景

2. 一向以來，校舍可基於種種原因而導致空置，例如學校獲重置於另一所設施較為完善的校舍、停辦、與另一學校合併而重新在另一地點辦學等。
3. 隨着當局在 2003/04 學年開始就小一收生不足的學校推行統整政策，一些小學由於不獲分配小一學生已經停辦或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停辦。直至 2006/07 學年為止，有 39 間在統整政策下沒有開辦小一班級的小學停辦；另有 15 間已確定將於 2007/08 學年停辦。這 54 間學校按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A<sup>1</sup>。

#### 空置校舍的處理和使用

##### **學校及其他教育用途**

4. 我們已推行一套機制，用以識別、審查和分配那些擬重新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當有校舍可能將會空置，我們會視乎其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考慮有關校舍是否適宜重新分配作學校用途，例如用以推行全日制小學、用作非牟利國際學校、用以重置或作臨時校舍(即因學校原地重建或等候永久校舍落成而需要臨時校舍)等。我們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提供校舍以支援其他教育用途，例如供職業訓練及專上教育之用等。

---

1 預計大約 25 間現時沒有開辦小一的學校會於 2007/08 學年之後根據統整政策停辦。然而，我們未能就這些學校停辦的確切時間提供詳細資料，因為有關時間仍須待本局與這些學校的管理層商討。

5. 對於本局認為適宜再作上述用途的校舍，我們會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按校舍所在地點的土地類別及所涉的土地契約條款(如有)，考慮有關校舍是否可重新分配再作擬議的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以及確定建議的非學校教育用途符合有關條例和規例的規定。如有需要，地政總署和規劃署會核實有關土地有否指定用途或須考慮作其他用途(例如出售或作其他特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位於私人土地的校舍，則必須待土地擁有人交出土地或政府重收土地後，才可改作其他用途<sup>2</sup>。

6. 當確定校舍適合使用並訂定可用日期後(一般最遲在學校停辦前九個月)，我們會盡快邀請有關人士就指定用途提交申請，以期盡量縮短校舍空置的時間。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可首先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提交沒有約束性的意向書，然後再邀請提交詳細建議書。按照現時的做法，空置校舍的分配一般須通過競逐程序進行。具體來說，一如其他學校工程計劃，我們會就著空置校舍分配作全日制小學、非牟利國際學校或重置校舍等用途徵詢校舍分配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政府及非政府人員。

### **不適合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校舍**

7. 其餘因為受面積所限、地點偏遠及／或樓宇狀況欠佳而不適合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校舍，則會按情況交還政府或由政府收回，根據既定的政府政策及／或相關土地契約條款再作處理。如有決策局／部門表示有興趣預留當中任何位於政府土地的校舍／地段<sup>3</sup>，以配合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措施，地政總署和規劃署會同樣地核實有關土地有否指定用途或須考慮作其他用途。視乎查核結果，政府產業署／地政總署會按照既定政策，適時處理有關決策局／部門的要求。如沒有其他優先用途，地政總署便可透過政府撥地，把有關土地／校舍分配給有興趣的決策局／部門運用。在適當情況下，有關決策局／部門其後可藉適當的方法把土地／校舍租予非政府機構。

---

<sup>2</sup> 如有關私人土地的承批人建議改變土地用途，地政總署會按照既定的政策及程序考慮其建議。如涉及私人土地而沒有違反批地條件的情況，並且符合有關條例和規則的規定，土地擁有人有權使用該幅土地，而政府並不可以採取收回土地行動。

<sup>3</sup> 如上文表示，至於坐落私人土地的校舍，則必須待土地擁有人交出土地或政府重收土地後，才可作其他用途。

8. 至於已交還政府及已交由地政總署或政府產業署處理的空置校舍，該兩個部門如其後收到使用有關土地／校舍的申請(例如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申請)，便會適時按照其既定政策處理。

### *目前情況*

9. 直至 2007/08 學年為止，共有 54 間小學已經或將會因為推行統整政策而停辦。當中 21 間(多數是在 2006/07 學年或之後空置的校舍)已經按照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述的機制，分配或預留作教育用途，例如用作全日制小學、非牟利國際學校、臨時校舍、供擴充其他學校校舍，以及作其他教育用途等。其餘 33 間(多數屬前鄉村學校)校舍面積細小、位置偏遠及／或樓宇狀況欠佳，不宜再作教育用途。這些校舍已經／將會依照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述，按情況根據既定的政府政策及／或相關土地契約條款交還政府處理。按用途及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 **附件 B**。

### **未來路向**

10.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盡早善用適合的空置校舍。本局會繼續與有關決策局／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從而盡快識別出適合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校舍並予以重新分配，或按情況把空置校舍交還並改作其他用途。

教育統籌局  
2007 年 5 月

## 因推行統整政策而停辦／將會停辦的小學數目

地區	有關學校停辦的學年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中西區	0	0	0	0	0
港島東	0	0	0	0	1
離島	0	0	1	2	0
九龍城	0	0	0	1	1
葵青	0	0	1	2	0
觀塘	0	0	0	0	1
北區	0	1	2	5	1
西貢	0	1	0	0	2
深水埗	0	0	0	1	2
沙田	0	0	0	1	1
南區	0	0	0	0	0
大埔	0	3	0	1	1
荃灣	0	0	0	0	1
屯門	0	0	1	3	0
灣仔	0	0	0	1	0
黃大仙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1	1
元朗	0	0	3	8	3
總數（當中適合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數目）	<b>0(0)</b>	<b>5(0)</b>	<b>8(1)</b>	<b>26(10)</b>	<b>15(10)</b>

## 已經／將會停辦的小學的校舍用途

地區	校舍用途			
	學校用途 <sup>註 1</sup>	臨時校舍 (因原地重建或等候永久校舍落成而需要臨時校舍)	其他教育用途 <sup>註 2</sup>	不適合作教育用途並已／將交還政府處理
中西區	0	0	0	0
港島東	0	1	0	0
離島	1	0	0	2
九龍城	1	0	1	0
葵青	1	0	2	0
觀塘	0	1	0	0
北區	0	0	0	9
西貢	0	1	1	1
深水埗	1	1	1	0
沙田	1	0	1	0
南區	0	0	0	0
大埔	1	0	0	4
荃灣	0	0	1	0
屯門	0	0	0	4
灣仔	0	1	0	0
黃大仙	0	0	0	0
油尖旺	1	0	1	0
元朗	0	0	1	13
<b>總數：</b>	<b>7</b>	<b>5</b>	<b>9</b>	<b>33</b>

註 1：“學校用途”主要包括供推行全日制小學、作非牟利國際學校及擴充鄰近學校校舍之用。

註 2：“其他教育用途”包括用作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電子評卷中心、職業訓練中心、專上教育的用途等。